

证券代码：603348

证券简称：文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0

转债代码：113537

转债简称：文灿转债

##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承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股东唐杰维先生辞世，其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唐杰维先生的配偶何晓凌和儿子唐健裕、唐健骏继承所致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原股东唐杰维先生家属通知，唐杰维先生生前持有的 30,000,000 股公司股份已过户至其继承人何晓凌女士（唐杰维先生的配偶）、唐健裕先生（唐杰维先生的儿子）和唐健骏先生（唐杰维先生的儿子）名下，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8 日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10 月 5 日，公司自然人股东唐杰维先生辞世，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出具的（2023）粤佛南海证字第 18922 号《公证书》，唐杰维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,000 股作为唐杰维先生遗产，唐杰维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由其配偶何晓凌、儿子唐健裕、儿子唐健骏、父亲唐怡汉、母亲蒙海莲共同继承。唐怡汉先生和蒙海莲女士均表示放弃继承唐杰维先生的上述遗产。因此唐杰维先生的上述遗产由何晓凌、唐健裕、唐健骏共同继承，经何晓凌、唐健裕、唐

健骏协商一致，上述遗产的五分之一份额（即 6000000 股）由何晓凌继承，上述遗产的五分之二份额（即 12000000 股）由唐健裕继承，上述遗产的五分之二份额（即 12000000 股）由唐健骏继承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

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股本 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股本 比例
何晓凌	合计持有公司股份	0	0	6,000,000	2.2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	6,000,000	2.2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唐健裕	合计持有公司股份	0	0	12,000,000	4.5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	12,000,000	4.5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唐健骏	合计持有公司股份	0	0	12,000,000	4.5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	12,000,000	4.5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合计		0	0	30,000,000	11.38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	0	0	30,000,000	11.38%
有限售条件股份		0	0	0	0

注 1：唐健裕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。何晓凌女士与唐健裕先生、唐健骏先生为母子关系，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

注 2：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，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，故计算比例时采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。

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2、自本次继承（非交易过户）完成之日起，何晓凌、唐健裕及唐健骏作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为 11.38%，成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权益的主体。何晓凌、唐健裕及唐健骏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
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。同时，何晓凌、唐健裕及唐健骏遵守唐杰维先生的相关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1日